

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皖 0722 民破 1 号之三

申请人：安徽生强钢构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11 月 3 日，安徽生强钢构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订的《安徽生强钢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

本院认为：管理人制作的《安徽生强钢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虽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但该变价方案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将破产财产进行变价处理，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安徽生强钢构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安徽生强钢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朱 士 标

审 判 员 曹 建 亚

审 判 员 陈 中 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代） 章 丽

附：《安徽生强钢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安徽生强钢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一、变价原则

1. 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 依法评估、拍卖原则；
3. 兼顾效益、灵活处置，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原则。

二、财产状况

1. 建设用地使用权、建筑物、附属设施、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绿化资产以及车辆；
2. 商标权；
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
4. 其他破产财产：

（1）管理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新发现的或者追回的、撤销交易行为的属于破产人其他财产；（2）归属于破产人的其他财产及财产性权益等。

三、财产变价方案

（一）建设用地使用权、建筑物、附属设施、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绿化资产、车辆、商标权。

1. 资产评估。管理人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破产人建设用地使用权、建筑物、附属设施、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绿化资产、车辆、商标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作为财产处置的价格参考。

2. 处置方式。一般采用拍卖方式进行变价。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依法进行拍卖，拍卖确定保留价，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首次拍卖以评估价起拍，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流拍后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再次拍卖流拍的，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在网络或报纸上公告进行变卖，变卖保留价不得低于评估价的 50%，直至处置完毕。

（二）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处置

根据安徽一通源会计事务所作出的皖一通源审字(2019)1442号审计报告反映，破产人应收账款余额6009336元，主要是销售款；其他应收账款余额9852000元，主要是往来款及借款结余等。管理人已经对审计报告反映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告、登报催收。同时，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对证据不足（或不在诉讼时效内）无法进行清收、或清收成本等于、大于债权金额的应收账款不再进行催收，或者授权管理人对该部分债权依法进行拍卖、变卖，拍卖、变卖以账面值为起始价，不设次数限制，直至拍卖、变卖成交，或者拍卖、变卖标的价值降为0元为止。拍卖机构选择、拍卖税费的负担等由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确定执行。

（三）其他破产财产

1、管理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新发现的或者追回的、撤销交易行为的属于破产人其他财产需要变价的，按照本方案中的同类财产处置方式处置。

2、无法按本方案实施变价的归属于破产人的财产及财产性权益，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在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依法处置。

在上述破产财产变价处置过程中若涉及本方案未予明确规定的事项，及财产变价过程中的技术性条款等，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按照有利于财产及时变价和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合理确定。

上述变价方案管理人将坚持在枞阳县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结合本次会议的审议情况依法有序开展，并及时向法院和债权人委员会报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 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九）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所列事项，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